

劫后英雄传

（英）华尔德·司各特原著

张孟梅 改编

丁巳 02
46

北 京 出 版 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96-0250

1996 年中文简体字版由台湾东方出版社
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出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劫后英雄传/[英]华尔德·司各脱原著;王孟梅改写.-北京:北京出版社,1996.9

(世界少年文学精选)

ISBN 7-200-02998-X

I. 劫… II. ①司… ②王… III. 世界文学名著-少年版 IV. I28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9778 号

劫后英雄传

JIEHOU YINGXIONGZHUAN

[英]华尔德·司各脱/原著

王孟梅/改写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朝阳展望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5 印张 115 000 字

1996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20 001—23 000

ISBN 7-200-02998-X

I·374 定价: 12.00 元

● 王孟梅

真正的骑士

《劫后英雄传》原名《艾凡何》(Ivanhoe), 是英国名诗人兼历史小说家华尔德·司各脱的杰作。

司各脱一生中, 曾撰写过数十部出色的历史小说, 其中以这本《劫后英雄传》最为脍炙人口, 直到百余年后的今天, 仍为世界各国人士所喜爱。

故事的主角名叫艾凡何, 是个年轻勇敢的骑士。此外还有个身穿黑色盔甲, 经常骑一匹黑马的“黑骑士”。除了这两位勇士之外, 还有如花似玉的贵族小姐、心地纯洁的犹太少女、百步穿杨的侠盗、臂力过人的修道士等人物相继出现, 使故事的情节, 越发曲折动人。

同时, 在这本《劫后英雄传》里, 充分表现



了骑士的精神。所谓骑士精神，就是有勇气，重诺言，富有正义感，尊敬妇女。这种精神迄今还普遍地流传在英国民间。

读这本书最能使人感动的，是原作者对犹太人的同情心。在从前的英国，对犹太人比较厌恶。但司各脱非但不排斥犹太人，还在故事中强调：“犹太人也有伟大的人性存在。”

司各脱于 1771 年生于苏格兰的爱丁堡，在 1832 年逝世，享年 61 岁。他出生不久，由于患了严重的高热病而跛了右脚，一直没有医好，而且因为在孩提时期身体就很虚弱，被寄养在祖父辈的亲人家中。

在那一段时间里，司各脱经常拄着拐杖，徘徊在附近的森林里，或者探寻古城、遗迹。在寒冷的雨天，他则静坐在火炉旁，聆听健谈的祖父辈亲人，讲述往日有趣的故事和关于古城的传说等，对于他日后撰写像《劫后英雄传》这样的历史小说大有助益。



艾凡何：本故事的主人翁，性格光明磊落，是个勇敢有为的青年骑士。他因触怒父亲而被逐出家门，随狮心王理查一世，参加十字军东征后，便生死不明了。之后他又突然回到英国，做了一番轰轰烈烈的事业，最后终于得到父亲的谅解。



理查一世：被称为狮心王的英勇国王，以诺曼底人君临英国。艾凡何是他的臣属，率领十字军东征，归途中下落不明。



罗耶娜：本故事的女主人翁，有撒克逊王族的血统，是个美丽的贵族小姐，寄养在索多里克家，和艾凡何是青梅竹马的好友。



吉伯特：教堂的武士，豪勇善战，是艾凡何的敌手，依附约翰亲王，骄横不法。



罗克斯利：森林里的侠盗，神箭手罗宾汉的化名。为伸张正义，时常像一阵风也似地出现在人们眼前。



索多里克：艾凡何之父，撒克逊人，是个古板顽固的退休武士。他内心虽然深爱着艾凡何，但并不表露出来，因为他不肯轻易饶恕艾凡何。



黎蓓卡：伊萨克的女儿，心地善良，为看护受重伤的艾凡何，被吉伯特掳走，判处火刑，后来艾凡何救了她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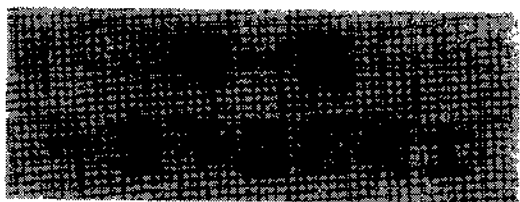
第一篇 一去不返的骑士	1
艾凡何的来历	2
教堂武士吉伯特	7
神秘的朝圣客	11
罗耶娜小姐	14
盔甲和战马	23
亚苏俾的马上比武	28
比赛开始	35
无家武士的出现	37
两雄决斗	40
爱与美的女王	45
营帐中	47
明晃晃的金币	51
森林里的侠盗	56
分组比赛	62
黑骑士	69
荣誉的花冠	71
射箭的能手	77
亲王的奸计	81



第二篇 黑骑士	83
森林修士	84
罗耶娜小姐一行人	88
艾凡何和黎蓓卡	92
盗贼的袭击	94
森林里的罗宾汉	98
三勇士结盟	101
俘虏的命运	105
地下石牢	109
伪装的修士	115
黎蓓卡的看护	124
攻击城堡	127
布夫的末日	134
第二次强袭	136
艾凡何遇救	142
战争结束	145
黑骑士的真面目	150
狮心王出现了	155
第三篇 最后的审判	161
田布尔·斯托教堂	162
准备好赎金	166
大主教	173
审判黎蓓卡	179
农夫的证言	181
征求代战士	183



黎蓓卡的来信	188
飞来的暗箭	192
罗宾汉前来救援	194
露出真面目	198
父与子	201
艾凡何不见了	205
最后的审判	207
艾凡何及时赶到	209
上帝的公判	213
夕阳下的荒野	215





距离现在大约七百年前，在英国约克郡那片辽阔平原的河岸边，有一个衣衫褴褛的汉子，悠闲自在的躺在那里睡午觉。

他看上去有四十五六岁的年纪，身上穿的毛皮外衣已经磨破了，脚上穿着一双木屐，腰间系着一条野猪皮做的皮带，上面佩带一把短剑和一个用牧羊角做成的号角。这汉子名叫古斯，是这附近的豪门大户索多里克家雇用的牧猪奴。

不久，夕阳沉落在西边的森林里，红色的光芒，洒遍在原野上和那像带子一般迤迤而来的河的两旁，而那繁茂的树林，则在草原上投下了长长的阴影。

“呀，怎么睡得那么久，天色快晚了。”

古斯睁开眼睛，慌忙站起身来，拿下腰间的号角，使劲吹着。这时躺在他身边的一头灰白色的狗，也蓦地爬了起来。那头狗叫芳斯，过去经常和古斯一块儿追赶猪群，如今已经衰老了。

“喂！芳斯，赶紧把那些猪赶在一起！”

芳斯领会了古斯的命令，连忙向河滩那边跑去。



在河滩的污泥中，有三十几头猪，正玩着泥巴。芳斯一边吠叫，一边绕着猪群奔跑，想把它们赶上河堤。但那些猪好像还不想回去，只是挤在一起呜呜地吵闹，根本不理会芳斯。

“唉，这些猪猡！”古斯不胜其烦地嘟囔着。

“喂！古斯，你在那里自言自语些什么！”这时，从他身后，有一个汉子边说边走过来。

他是个穿着红白相间的横条花纹衣服，上面挂着铃铛，头戴尖角帽子的胖嘟嘟的男人。他名叫汪巴，很久以来，就和古斯一起受雇于索多里克家，担任逗人欢笑的小丑角色。

“噢！汪巴，是你呀！来得正好，帮我个忙，赶赶猪群吧！不早点回去，说不定会遇到暴雨。你看，那一大片乌云……”

在古斯指的东边的天空，黑色的云朵冉冉涌起，还不时发出闪光。

“可不是嘛！若是暴雨落下来，那可不得了。哦——嘘——嘘——”

汪巴说着便摊开双手，好不容易才将那猪群赶上了土堤。

古斯沿着河岸，准备将猪群赶回索多里克的宅邸，在路上他说：

“汪巴，你想想看，我们干这种活儿多没意思。以



我来说，每天从早到晚赶着这群猪；而你呢？每天说着那些不爱说的笑话，来讨老爷的欢心。唉！但愿有一天，我们能摆脱这讨厌的行业……”

“哈哈！别又在那里痴心妄想啦！”汪巴挺着他那大肚子，笑着说：“你我天生就得服侍人，只好认命了！不过，古斯，只要艾凡何少爷能够回来就好了。你又可以像从前那样，背着弓箭，带着猪犬，跟着他到森林里去打猎。你只要再忍耐一段时间就好了。”

“嗯！你说的一点儿也不错，可是艾凡何少爷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回来。”古斯不由得叹了一口气。

艾凡何是退隐了的武士索多里克的独生子，他不但是享誉全国的优秀武士，还精通马术，善于射箭，又是使枪的高手，而且性情温和，取下宽大，是一位令人仰慕的骑士。他因为拂逆了父亲，被逐出家门，从此便断绝了父子关系。

艾凡何为什么被父亲逐出家门呢？说来话长。

英国本来是由撒克逊人居住着的，到了十一世纪中叶，强悍的诺曼底人从隔海的法国侵入英国，攻打撒克逊人。

诺曼底人是专事掳掠的海盗的后裔，他们不但有尚武冒险的精神，而且文化也很发达。当他们征服了英国以后，便积极地以他们的语言、文化、风俗、习惯来同化撒克逊人。因此，经过了五百年，不但英国的宫廷



和士大夫之间都用法语交谈，就连朝中所有的高级官位，也几乎都由诺曼底的贵族包办，这样一来，那些早先住在英国的撒克逊人，反倒无权无势了。

艾凡何的父亲索多里克，是出生于古老的撒克逊名门，他眼看那些从国王理查一世以下的诺曼底贵族们，以统治者自居，气焰熏天，不可一世，深深地感到厌恶。

但他的儿子艾凡何，因为武艺超群，颇为诺曼底人出身的国王理查一世所赏识，迅速地提拔他。之后在十字军东征时，他便随着国王，向遥远的圣地耶路撒冷进军。

耶稣坟墓所在地的耶路撒冷，被异教徒侵占，欧洲的基督徒们为了要夺回圣地，不惜发起大军远征。那些参战的勇士们，胸前都佩上红十字架的徽章，因此被称为十字军。

索多里克是个古板顽固的老人，当他听说自己的儿子成为诺曼底人理查一世的臣下时，不禁勃然大怒。

“这小子想成为诺曼底人的臣下，我不许他跨进我家的门槛。”

他毅然决然地和艾凡何脱离父子关系。

理查一世号称狮心王，是位坚强的大霸主，他借助艾凡何等的帮助，迅速地将圣地耶路撒冷夺回。但在归途中，他被宿怨甚深的奥地利王所偷袭，以致被俘，



艾凡何也从此生死不明……

古斯和汪巴才经常念叨着他。

古斯边赶着猪群边说着：“说起我们的小主人，真是一位好人。记得有一次，我一箭射中了一只野猪，少爷便说：‘古斯，你真了不起，这些给你吧！’随手就抓了两把金币赏给我。像少爷这样本领高强、生性慷慨的骑士，恐怕在这个世界上，再也难得遇见了。”

小丑汪巴拉着古斯的袖子说：“听你的口气，好像少爷已经死定了，怎么可以说这种不吉利的话呢？最近还不断地有十字军的战士们从圣地回来，说不定少爷在什么时候，会突然出现的。”

“不，没有指望了。少爷已经离家三年多了，我认为再也看不到他了。”古斯悲伤地说着。

这时，小丑汪巴蓦地“噢”的一声，侧着耳朵停下脚步来说：“古斯，你听，哪里来的马蹄声？”

古斯立刻停下脚步，回头看时，从树林深处有十几个骑士列成一队，正慢慢地走过来。那些明亮的枪尖和银制的胸铠，在夕阳下闪闪发光，很像是从圣地撤退回来的一队十字军。

起先，古斯和汪巴心里都盼望：在这一队人马当中，有少爷在内就好了。可是当他们快要来到面前时，却不是那么一回事。

那骑着马走在最前头的，是一个留着黑胡子，像牛



一般健壮的中年武士，紧跟在后面的，是古斯和汪巴老早就认识的，名叫阿玛的修道院院长。

“呀！原来是那两个诺曼底的畜生！”

古斯厌烦地咋了一下舌头：“我说汪巴呀！趁他们还没有挑出毛病时，我们赶快开溜吧！”

但是尽管他们努力驱赶那些猪，都无法像他们所期望的那般快速前进，终于被骑兵队追上了。



最前面的骑士，在马上冷不防一声吆喝：“喂！赶猪的。”

他是一个身材高大、仪表堂堂、全身紧裹着连环甲和钢护腿的骑士，肩上披着一件绯红耀眼的斗篷，那斗篷的右侧，清楚地绣着白色的十字。不用问，他准是从圣地归来的战士，尤其是在他那晒黑了的额头上，有一道很深的月牙形刀痕，令人望而生畏。

古斯似乎在哪里见过这骑士，但一时之间却记不起是在什么地方了。

额上有刀痕的骑士，看到古斯瞠目结舌不肯回话，气得脑门儿的青筋暴出，喊道：“喂！赶猪的，你是哑巴，还是聋子？怎么不应声？”

“是的，您叫我有什么事？”

“在这附近有个名叫索多里克的撒克逊人，他的家离这儿还有多远？”

古斯听到他直呼主人的名字，心中有些发火，回答说：“我不知道。”

“不知道，蠢东西。”骑士瞪圆了眼睛：“你在这一带养猪，还敢说不知道索多里克这个人。你知道我是谁？我是大教堂的管家武士威伊斯·吉伯特呀！”

古斯一听才想起来，吉伯特是大教堂的武士。但古斯的胸中流着撒克逊人坚强不屈的血液，他根本不为威武所屈，随口答道：“不管是谁，我说不知道就是不知道。”

“哼！贱东西！”

吉伯特扬起鞭子，朝着古斯打过来。古斯也不服气地抽出腰间的短剑，摆好姿势。就在这时，阿玛院长将坐骑往他们中间一拦。

“慢着，吉伯特。你和赶猪的人交手，岂不有失身分？这件事还是让我来处理吧！喂！赶猪的，想必你就住在附近，怎么会不认识索多里克这个人呢？”

古斯仍然站在那里不发一言，这时，一直不做声的小丑汪巴，走上前来道：“阿玛院长，索多里克老爷的住宅，我知道。”

“快说！”

“是的。从这条路一直走，走到有三条叉路的地